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639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星期五）15時00分

聽證場所：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N206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貳、 主持人：簡委員裕榮 簡裕榮 (簽名) 紀錄：曾于珊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周○羽(代表：周○洺)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本案屋齡平均已達50年以上，且環境惡劣，若本案進度持續延宕，恐影響所有權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懇請相關承辦單位協助本案，讓後續審議進度能加速進行，讓住戶們能有更安全的居住環境。

發言人簽章：周○羽

(二)受詢人：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李雅雯經理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實施者非常清楚地主對於本案之期待，由於本案並非100%同意，實施者仍持續努力溝通，希望能與所有住戶盡早達成共識，本案目前已在聽證階段，未來召開審議會經審議通過後，即可核定，希望核定前能達成100%同意。

受詢人簽章：李雅雯

(三)受詢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蔡欣沛股長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本案目前在聽證程序，後續將進審議會審議，經審議會通過後即可辦理核定。

受詢人簽章：蔡欣沛

二、 發言次序：2

(一)發言人：李○霖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105年8月22日府都新字第10531602200號函為本基地之劃定更新單元核定函，正本副本皆無我本人之名字，使我失去機會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訴願，且許多鄰地都要參與本案，卻都沒有收到鄰地協調通知，通過法院訴訟才了解鄰地協調會議通知，皆以平信寄達，甚至沒有寄達，許多人都不清楚要辦理都市更新，且有意願之鄰地，建商也不讓他參與本案，東南側鄰地面積僅有337平方公尺、西側鄰地面積僅有773平方公尺，未來根本無法自行劃定，故他們皆有意願參與本案，否則日後將變成廢地，未被納入都市更新範圍之鄰地，要求本人不要搬遷，進行不完整的土地都市更新，鄰地將會抗爭到底。

(2)GOOGLE僅要搜尋L型大樓都有負面報導，此樓蓋成必會影響房價，只要地震後報導都會避開L型、T型、U型大樓，統帥及維冠都屬於L型大樓，本人係屬義消人員，有豐富之救災經驗，既然鄰地欲加入，可以使本案基地更加完整。

發言人簽章：李○霖

(二)受詢人：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李雅雯經理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相關行政程序，實施者皆依相關規定辦理，李先生所提意見在107年提起之行政訴訟中，都有相關陳述，該行政訴訟已於今年4月判決結果為原告之訴遭到駁回，李先生所提之法定程序瑕疵及鄰地欲參與本案及地主之權益受損等等問題，判決書中法官皆已說明。

(2)實施者再次說明本案執行相關程序皆依政府規定辦理。

受詢人簽章：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 主持人結語：

一、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 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 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 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玖、散會：15 時 35 分。